

消費提示

短短數年，智能手機發展迅速，有關產品及技術日新月異。面對大量的新品熱潮，很多愛新款手機的追新族往往在未完全了解電話保養、功能及來源等情況下便購買了手機，以使日後與經營者出現糾紛。

個案：二手機驚魂，失金又失心?!

梁先生為討女朋友歡心，於本年3月14日白色情人節在某電訊器材零售商購買兩部全新、且是近期引起一時熱話的智能手機，並於回家後馬上將新機贈於愛人。正當梁先生暗暗得意時，卻突然被其女友當面斥責，指責他沒有誠意，以二手智能手機作情人節禮物。被罵得一頭霧水的梁先生，在此時才認真檢查手機，發現該兩部手機竟分別於2月28日及3月6日已經被激活使用，而在其官方網站更查得保養期是由激活日起計。種種跡象令梁先生更認定所購得的為二手手機。沒想到紅顏一笑博不成，現更可能失金又失心，梁先生馬上返回電訊器材零售商要求退款，但遭拒絕，故向本會投訴。

跟進：本會在接獲個案後，要求相關電訊器材零售商作出解釋，其表示該智能手機確實為全新手機，只是在供應商（非為手機品牌廠商）提供貨品時，已經激活檢查是否操作正常，而保養期是可按照消費者購買日才開始計算。

為此，本會直接向該手機品牌的澳門特約維修商，以及廠商的客戶服務部作出瞭解，得悉有關電訊器材零售商表示由購買日起計的一年保養期，只是該零售商對消費者的承諾，而原廠保養是由手機的激活日起計一年期間，所以，超出的時間並不在原廠保養範圍。

消費者最終並不接受相關電訊器材零售商的解釋，因該零售商並非本會屬下的加盟商號或誠信店，而其又不同意將爭議提交消費爭議仲裁中心處理，故消費者需自行向初級法院提起訴訟爭取其合法權益。

本會建議消費者在購買手機時應特別留意以下事項：

1. 應先對所計劃購買的手機資訊進行瞭解，包括功能、售價與售後服務等資訊。
2. 購買前緊記「貨比三家」，尤其在價格方面。
3. 應了解所購買之手機為水貨抑或行貨，因行貨才受原廠保養。
4. 留意手機之保養條款和保養期限。
5. 購買前須細心檢查貨品，如包裝盒已被拆封或包裝上的封條已被撕開，應向經營者詳細了解手機的狀況，認真分析再決定是否購買。
6. 就功能、售價與售後服務等資訊，應要求經營者註明在單據內，而有關單據更要好好保存。Ⓜ